投资基金论文:契约型投资基金法律关系评析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6_8A_95_E 8_B5_84_E5_9F_BA_E9_c33_38999.htm 内容摘要:本文通过对 国外成熟市场各种契约型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模式的比较,提 出了我国投资基金立法建议:在信托法的总体框架之下建立 共同受托人法律制度。 关键词:投资基金;信托;法律关系 ; 共同受托人 截至2002年底,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已达71 只,其中54只封闭式,17只开放式,份额达到1300多亿,达 到深沪两市A股流通市值的10%以上。证券投资基金的迅速 发展, 迫切需要加强对投资基金法制的理论研究, 特别是解 决在理论和实践上长期困扰我们的投资基金法律关系问题。 一、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制建设概述 随着我国投资基金从 无到有, 进而蓬勃发展的过程, 与之相应的法制建设也经历 了两个阶段:第一阶段是1987年到1997年。这十年处于试点 阶段,基金的发展主要是依靠国家的政策和一些地方性法规 , 没有专门的全国性的立法。 基金最早的立法是1992年深圳 市出台的《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,它属于地 方性法规。该《暂行规定》借鉴了国外有关基金立法,是我 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基金发行、管理、运营等经济关系的法律 规范。1993年上海市也颁布了《上海市人民币信托基金暂行 管理办法》。1995年,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颁布了《设立 中国境外中国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,但这是一部专门调整境 外发行并投资于国内产业项目的投资基金的法规,其他基金 不适用。1995年开始,有关部门就开始起草"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",但由于种种原因,迟迟没有出台。因此,在这一阶

段,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基本上可以说是无法可依。 第二阶 段以1997年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颁布为开端。 经过十年的试点工作和经验积累,我国基金全国性立法工作 时机已经成熟,经过多年酝酿的全国性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终于出台。《暂行办 法》出台标志着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, 也标志着我国有关部门对基金的监管在规范化、法制化的方 面上了一个台阶。1998年《证券法》颁布实施,1999年《合 同法》颁布实施,2001年《信托法》颁布实施,这一系列直 接涉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和当事人主体的相关民事法律陆续 出台,进一步完善了基金的配套立法。随着即将出台的《证 券投资基金法》颁行,我国投资基金立法将进入更加成熟的 阶段。 根据各国的立法和实践,投资基金主要有两种组织 形态:契约型投资基金和公司型投资基金。公司型投资基金 是以公司法为法理基础设立的,而契约型投资基金通常是以 信托法为基础来构架其法律关系的。我国的《暂行办法》规 范的是契约型投资基金,由于《暂行办法》出台时我国还没 有信托法,只能采取无名契约的方式来确定投资基金当事人 的法律关系,因此存在投资基金的法律构造和当事人法律地 位不明确等问题。下面,我们拟通过对国外成熟市场各种契 约型投资基金当事人法律关系模式的比较,对我国投资基金 法律关系模式应作出的取舍和抉择进行分析。 从我国现阶段 的发展来看,我国大力发展的投资基金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 ,本文所论述的仅限于证券投资基金,因此,以下所提到的 投资基金均指证券投资基金。 二、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本质 与模式 (一) 契约型投资基金和公司型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的 法律基础和组织形态不同,可以将投资基金分为公司型投资 基金(corporate type)和契约型投资基金(contractual type) 。公司型投资基金是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者依据公司法 组成的以盈利为目的的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投资公司。 投资人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,享受权利,履行义 务,根据投资回报情况领取股息、红利。公司型投资基金的 结构,通常有三个当事人:(1)投资方。即投资公司,是公 司型基金的所有权人,以发行股票的方式,建立基金,其股 东即为受益人。(2)管理方。管理方是投资公司的顾问,提 供调查材料和服务,双方订立管理契约,由管理方办理一切 管理事务, 收取管理报酬。但有关资金运用和证券买卖的重 大事项,仍然由投资公司董事会策划,经决定后再委托证券 经纪人代为执行。(3)保管方。投资公司将募集资金指定银 行或信托公司为保管方。签订保管合同,保管投资证券,并 办理每日每股净资产的核算,配发股息和过户手续等。 契约 型投资基金是指基于信托企业原理,由管理者、托管者和受 益者三方当事人构成的投资基金形态。它由三方当事人构成 :(1)管理人(委托人)。它是基金的发起人,由它来发行 基金受益凭证,募集资金,然后将募集的资金交给受托人保 管,同时对所筹集的资金进行具体的投资运用。(2)托管人 (受托人)。受托人一般为信托人或银行,根据信托契约规 定,接受委托,保管募集的资金及其他代理业务和会计核算 业务。(3)受益人(投资人)。是认购受益凭证的投资者。 他通过认购受益凭证,参加基金投资,成为基金当事人,并 根据持有的受益凭证份额分享基金的投资收益。 我国证券投 资基金采取的是契约型。 (二)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本质 投

资基金是信托在商事领域得到运用和发展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。我国的《暂行办法》将证券投资基金定义为"一种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,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,集中投资者的资金,由基金托管人托管,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,从事股票、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"。日本的《证券投资信托法》将证券投资基金定义为"基于委托人的指示,以将信托财产投资于特定的有价证券之运用为目的之信托,且以将其受益权分割,使不特定的多数人取得为宗旨"。从这些定义可以看出,投资基金具备信托的一般要素和法律特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